（上接B805版）

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系因中轻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项目实施提供担保而为中轻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6,988.33万元。

（三）2023年末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2023年度公司无新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现有2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今。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涉及金额5,009万元，该诉讼事项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天津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仲裁事项，涉及金额8,188.33万元，该仲裁事项已裁决尚未执行完毕，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2,916.29万元；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1,796.39万元。

（四）武汉公司购地自建办公楼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子公司购地自建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购地并自建办公楼，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0万元。

武汉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成功竞得宗地块编号为P（2015）022号地块，购买土地价格为2,750万元（不含税费），并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土地证［武新国用（2015）第063号］。在成功竞得土地后，由于该地块建设场地被市政工程施工占用及建设方案调整等原因影响有所延期，项目至2023年末武汉公司已经投入10,262.82万元，为竞拍土地款和相关税费及建设投入支出等。目前，武汉公司经综合考虑拟将项目建设方案由分两期实施建设调整为一次性实施建设，并引入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相关合作方案正在商议中。

2024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节点，也是公司按照“两阶段、三步走”战略谋划迈入创新发展阶段的关键之年，是公司全面开启“做增量、谋未来”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全面完成2024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做好“价值创造”基础之上，通过与投资者有效的交流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价值，使公司的“价值创造”在资本市场上得到体现，实现公司市值水平的价值发现；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防范经营风险和公司治理培训，推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作，筑牢穷实发展基础。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丁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6,364,6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024,300.4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陈荣荣先生、孙波女士、金山先生回避表决。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陈荣荣先生、孙波女士、金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1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江英女士，1976年6月出生，民主党派（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姚记科技，证券代码：002605.SZ）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海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视频或现场方式列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并对以通讯方式表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6项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宝轻大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项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宝轻大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宝轻大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6项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项议案。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4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审核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基本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海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额度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相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业务，针对该等金融服务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公司编制了《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未发现保利财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6,1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2,768,593.51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59,447.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09,146.18元。

公司编制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中国海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再融资工作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报告、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作用，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概述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陈荣荣先生、孙波女士、金山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服务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不超过9,000万元	1,457.4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设备采购/商品采购等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合计					不超过9,000万元	1,457.43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设计及咨询	898.89	公告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告日期：2023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众和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12.37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52.76	
		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136.81	
		成都市汇保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132.8	
		成都鼎骏睿宇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28.03	
		武汉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服务	114.81	
		武汉林泓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7.94	
		宜宾市保宜吴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98.64	
		武汉常阳润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92.61	
		荆州金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6.6	
		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76.12	
		广西翎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咨询	70.77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66.61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58.46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5.9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服务	53.77	
		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2.52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39.72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37.74	
		南宁市柳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36.7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5.77	
		武汉宏智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4.61	
		遂宁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3.24	
		广西铁投大动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31.27	
		成都市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7.31	
		成都市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38	
		武汉庭瑞忠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9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28	
		成都市保华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15	
		保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7	
		保利（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95	
		成都悦湖利鑫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46	
		成都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58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0.0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5.63	
		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3.49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2.8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41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1.6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39	
		北京食发科贸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17.32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1.8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1.57	
		中轻物产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47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房屋租赁	124.8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89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19.59	
		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8.4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0.32	
		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0.58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3.84	
合计				6,988.3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2年9月，注册资本为23,703.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秋生，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558.29万元，净资产-45,118.16万元，2023年完成营业总收入3,712.56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4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

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8月，注册资本为3,479.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汉芝，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处理及施工、物业管理、图文印刷、对外派遣劳务人员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726.45万元，净资产2,479.62万元，2023年完成营业总收入1,022.69万元，实现净利润59.44万元。

3.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

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4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劳创樑，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宁市。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和场地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38.97万元，净资产-1,196.60万元，2023年完成营业总收入750.04万元，实现净利润394.01万元。

4.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8月，注册资本为9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社永，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成都市。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文印晒图、房屋和场地租赁、对外派遣劳务人员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864.37万元，净资产1,434.2万元，2023年完成营业总收入980.72万元，实现净利润482.96万元。

5.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为3,091.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波，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主营业务为纸及纸制品的研制、生产及检验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6,818.53万元，净资产55,261.61万元，2023年完成营业总收入22,932.44万元，实现净利润6,742.53万元。

6.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8月，注册资本为10,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简泽丰，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5,739.06万元，净资产33,115.96万元，2022年完成营业总收入77,071.1万元，实现净利润8,791.23万元。

7.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设立于1998年8月，负责人为王炎，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注册地为廊坊市。主营业务为工业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及安装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1.46万元，净资产0万元，2022年完成营业总收入125.34万元，实现净利润-91.53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湖北中轻控股武汉轻工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南宁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之间的相关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协议已经签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备采购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服务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及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707.02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超过公司净利润1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0.07	0.0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97.94	-766.2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17.43	390.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91.58	2,742.87
合计	4,707.02	2,367.5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4,707.02万元，减少利润总额4,707.0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一）应收票据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因银行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况，预期信用损失可视为接近于零，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商业承兑汇票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0.07万元。

（二）应收账款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工程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397.94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代垫款、应收备用金、应收其他款项组合。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417.43万元。

（四）合同资产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和工程质保金相关合同资产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891.58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及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及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4年第一季度
工程总承包业务	127,304.97
设计业务	20,735.45
监理业务	14,526.77
咨询业务	3,267.70
合计	165,834.89
按行业分类	2024年第一季度
食品发酵	45,695.28
制浆造纸	42,590.82
医药	27,571.61
民建公建	16,945.99
新能源新材料	11,706.87
日用化工	10,584.12
环保	4,366.11
市政	2,542.63
其他	3,831.46
合计	165,834.89
按地域分类	2024年第一季度
境内	147,350.26
境外	18,484.63
合计	165,834.89

注：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33个。

二、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91个，金额人民币约52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已中标未签约项目3个，金额人民币0.94亿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联合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DEJENA化学工程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长沙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商，合同约定长沙公司承担提格莱州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截至目前，该项目继续处于停工状态。

2.2019年1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与科特迪瓦咖啡可可产业管理稳定与发展委员会签订了《科特迪瓦阿比让一座可可加工厂和一座可可豆仓库建设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9亿欧元，约合人民币14.80亿元（按合同签订时汇率折算），工作范围包括：基础工艺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无负荷试车和投料试车。截止目前，该项目正积极推进中。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